

证券代码：839133

证券简称：淳博传播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股权投资</p> <p>1、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决策权限为：超过总经理权限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具体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1,500 万的对外股权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须报股东会审批。</p> <p>2、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时应当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九) 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且不超过 1,500 万的对外股权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者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股权投资须报股东会审批。</p> <p>2、公司进行对外股权投资时应当由经理办公会审议签署意见后报董事会。董事会依职权决策,需报股东会决策的应及时召开股东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略)</p> <p>(九) 财务资助</p> <p>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除对外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不超过12个月的无息借款、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除对外股权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且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提交董事会审议；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不超过12个月的无息借款、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 1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公司 100 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章程修订旨在科学界定总经理决策权限。通过明确小额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简化审批流程。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兼顾效率与风控，助力公司高效稳健发展。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